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385号太古汇一座31楼

网址：[Http://www.everwinlawyer.cn](http://www.everwinlawyer.cn) 邮编：510620

电话（TEL）：（020） 38870111 传真（FAX）：（020） 38870222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4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0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2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3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3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六、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4
七、    结论意见.....	2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莞宏远、公司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指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反映“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东莞宏远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东莞宏远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东莞宏远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

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公司愿意对前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莞宏远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莞宏远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东莞宏远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宏远于 1992 年 4 月 8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2）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1992 年 5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东房篁司 0715 号），注册号为 28182529-4，注册资金为 5400 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宏远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粤宏远 A”，股票代码为“000573”。

东莞宏远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莞宏远现时公司登记事项主要如下：

名称：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25294G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注册资本：62275.560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开办外引内联企业及其咨询、洽谈业务；生产经营高科技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咨询；原煤开采（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 （二）东莞宏远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宏远自设立以来已通过东莞市工商局的历次年检并按规定提交了年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东莞宏远依法有效存续。

## （三）东莞宏远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宏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东莞宏远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的《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草案）》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和“附则”共十五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宏远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分为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 （1）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之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 1.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时公司股本总额 62275.56 万股的 4.30%。其中首次授予 260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275.56 万股的 4.18%；预留 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2275.56 万股的 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80%。

### 3.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周明轩	董事长	390	14.55%	0.63%
2	钟振强	董事/总经理	330	12.31%	0.53%
3	王连莹	董事/财务总监	270	10.08%	0.43%
4	鄢国根	副总经理/董秘	200	7.46%	0.32%
5	黄懿	副总经理	200	7.46%	0.3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人）			1215	45.34%	1.95%
预留			75	2.80%	0.12%
合计			2680	100.00%	4.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四）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4.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 1.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93】元的50%，为每股【2.4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37】元的50%，为每股【2.69】元。

####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此方法计算。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分数（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该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

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和个人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七）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规定，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

说明。

(五)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六)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60 日内,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予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 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 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本计划终止实施, 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

### (八)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 = (P_0 + P_1 \times n)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前述情况时，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授予价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 （九）本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分别对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 （十一）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分别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东莞宏远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周明轩先生、钟振强先生、王连莹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议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1月24日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2、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4、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6、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 7、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6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截止目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要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激励对象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的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范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后续尚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激励对象核实程序。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此外，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激励对象的《承诺与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及其家庭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

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贯彻执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目的前提下，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心，保证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收益回报。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前所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最终获得收益，公司必须合法经营且满足一定的业绩条件，激励对象需为公司提供服务、业绩考核合格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的目的。

##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科学、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东莞宏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周明轩先生、钟振强先生、王连莹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东莞宏远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东莞宏远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东莞宏远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需依法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法定程序；
- 5、东莞宏远就本次激励计划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6、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东莞宏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7、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8、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东莞宏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翔

签字律师：张锡海

签字律师：梁治烈

2017 年 11 月 24 日